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通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通訊會議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蔣俊岳中心主任、黃財尉學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林芸薇副教務長、吳靜芬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陳政彥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蕭至惠教授、陳慶緒教授、郭珮蓉副教授、陳淑美主任、黃致遠同學、陳尹絨同學、游祐華同學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教學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案撤案，請中國文學系再修正教學大綱草案並提列各單元課程中教師自選篇章清冊，並於「國文」領域小組完成審查後，再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提案審議」(附件一，頁 1)。
- 二、中國文學系業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大學國文(I)、(II)教學大綱(附件二，頁 2-10)，並提列大學國文（II）教師自選篇章一覽表(附件三，頁 11)及每位教師授課篇章明細(附件四，頁 12-47)。
- 三、大學國文(I)、(II)教學大綱草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國文」領域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五，頁 48)。

決議：

- 一、本次會議以通訊方式辦理，計有 11 位委員回復審查意見。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 請提供大學國文(I)、國文(II)之英文課程名稱。
 - (二) 請檢視大學國文(I)、國文(II)之證照關係。
 - (三) 大學國文(I)及大學國文(II)之「本學科內容概要」、「本學科學習目標」相同，宜修改且具區辨性。
 - (四) 大學國文(II)社會與人生之「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本學科下學期的講授內容之陳述宜修改，因本學科僅一學期。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09年1月16日下午5時)